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金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陳榮朝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文。另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且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尚有如附件所示應補正之事項，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其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附件：

一、陳報構成聲請人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並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

二、依破產法第62條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相

關資料（如聲請狀已提出，毋須再提）：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

（二）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三）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四）如為不動產，記載其地號、建號、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五）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三、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

四、提出聲請人前5年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財產目錄等）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資料（每年度應向國稅局申報之營利所得結算申報書）。